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3-071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收到董事孙玉文先生递交的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公司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孙玉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孙玉文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玉文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孙玉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支晓强先生递交的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支晓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支晓强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支晓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支晓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控股股东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非控股股东。

我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214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527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4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新药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药业)6938万股,占延吉药业总股本的99.86%,表决权比例为100%。经延吉药业核实,延吉药业研发的中药第六类新药"参泽舒肝胶囊"(原名"脂肝消脂胶囊")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受理号:CXZR0800012国,办理状态:制证完毕-已发批件吉林省1069357535006,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30022),该批准生产文件已下发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目前延吉药业尚未收到该批准文件。

参泽舒肝胶囊主要用于脂肪肝的治疗,祛湿降浊,舒肝健脾。用于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伴随肝酶升高,中医辨证属于瘀血湿热内阻者,症见肝区不适或疼痛,痛处不移,脘腹胀满,体倦身重,形体肥胖,恶心,纳差,大便不调,小便黄等。

延吉药业新建的固体制剂车间已完成新版GMP认证,在收到"参泽舒肝胶囊"批准文件后,即能组织生产,但生产前尚需进行包装物备案、物价审批等工作,预计上述工作明年上半年完成。另外,现延吉药业已开始此药上市前的市场推广工作,但由于存在市场规划、销售方案制定、申报进入医保目录等很多不确定因素,现无法预测未来1-2年内的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预计该新药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了北滘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扶持的通知》(北经发〔2013〕2号),该通知根据《顺德区人民政府印发顺德区关于推动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办法的通知》(顺府发〔2013〕18号)文件精神,决定于2013年给予公司2500万元的贷款贴息补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获得的该贷款贴息补助尚未到账。经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核实确认,待该笔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到帐后,公司的财务处理方式为:拟将收到的贷款贴息补助2500万元列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项目、并归集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科目。该笔贷款贴息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财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2013第一批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背景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3〕131号)(以下简称"通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城市低地板车辆(现代有轨电车)制造项目已列入2013年第一批四川省战略性新兴项目,将获得四川省财政厅专项资金-贷款贴息3,600万元。各区(市)县将依据专项资金的一定比例安排当地配套资金,贷款贴息将按实际贷款据实将贴息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取得2013第一批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6日收到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根据通知拨付的专项资金1,8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收到的专项资金列入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2013年度损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预计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计。

公司将在实际收到上述专项资金及其配套资金的其余款项时进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购买华夏银行襄阳分行机构客户理财产品

1、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风险评级:平衡型

3、产品存续期:2013年10月29日至2013年12月5日

4、预计年化收益率:4.5%

5、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5,7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理财管理费:华夏银行按实际投资结果计算产品收益。如实际年化收益率超出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差额部分作为华夏银行收取的理财管理费;如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不收取理财管理费。

8、理财本金及收益的支付:华夏银行于赎回日将赎回的该产品份额对应的本金及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出资15,7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

(二)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投资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委托管理期限: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

5、预计年化收益率:7.8%

6、公司委托资产:人民币15,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委托资产管理费:按委托资产本金的年费率计提,年管理费率为0.65%。

9、委托资产托管费:按委托资产本金的年费率计提,年托管费率为0.05%。

10、委托资产清算和返还:管理人负责委托资产的清算,并在合同终止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清算报告。管理人应在清算日前将委托资产全部变现,并在清算日的第二个工作日内办理委托资产移交手续。

11、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本次出资15,000万元开展定向资产管理理财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中短期理财工作,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合作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73700万元,其中尚未到期委托理财余额为人民币41700万元。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3-05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和2013年11月2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2013-050)。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按照中介机构协调会拟定的时间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初步完成了被收购标的的尽职调查,现就有关问题在进行进一步论证过程中,审计、评估机构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工作已经初步完成、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正在加紧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3—06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7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175,83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0%

(四)会议主持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学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汪鸣先生、冯晓女士、左卫民先生和吕忆农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共一项,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制定《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的提案	100,175,83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乐嘉律师事务所李敬律师、史利民律师在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四川乐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7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1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3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96,941,148.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18,776,459.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4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40%计算而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3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13年1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2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3年12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2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2日之前(不含2013年12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10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28日—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8日下午15:00—11月29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CD厅。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　发行方式

2.6　发行对象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回售和赎回安排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0　担保安排

2.11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3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11月2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2、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证券法务部。

3、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丽、刁月霞

联系电话:010-65857900　联系传真:010-6508890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0;证券简称:华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2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03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2.5	发行方式	2.05
2.6	发行对象	2.06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2.8	回售和赎回安排	2.08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2.10	担保安排	2.10
2.11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11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2.13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2.13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1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	发行方式			
2.6	发行对象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回售和赎回安排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0	担保安排			
2.11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3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2013年11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10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傅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议案》。

近期,公司拟与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集团")、北京大诚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诚宏远")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潮州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简称"南翔商贸")。

南翔商贸拟注册资本60,000万元,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南翔集团或其控股公司	36,000	60%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12,000	20%
长石投资	9,000	15%
大诚宏远	3,000	5%
合　计	60,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1)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潮州新华联国际城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近期,本公司拟与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集团")、北京大诚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诚宏远")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潮州新华联国际城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简称"潮州新华联")。

潮州新华联拟注册资本30,000万元,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18,000	60%
南翔集团或其控股公司	10,500	35%
大诚宏远	1,500	5%
合　计	30,000	1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10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集团")、北京大诚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诚宏远")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潮州新华联国际城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简称"潮州新华联")。

潮州新华联拟注册资本30,000万元,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18,000	60%
南翔集团或其控股公司	10,500	35%
大诚宏远	1,500	5%
合　计	30,000	100%

本次交易已于2013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安庆开发区四号区

法定代表人:马士恒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品牌汽车除外)销售;商贸物流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服务等。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名称:北京大诚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9号楼01143

法定代表人:宋逢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潮州新华联国际城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范围为准)。

四、交易协议情况

投资各方尚未签署共同投资设立潮州新华联的相关协议。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决定与上述各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主要是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集合优势资源,为日后共同参与潮洲地区产业新城的建设奠定基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10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等共同出资设立潮州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商贸")。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集团")、北京大诚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诚宏远")等三家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潮州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简称"南翔商贸")。

南翔商贸拟注册资本60,000万元,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南翔集团或其控股公司	36,000	60%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12,000	20%
长石投资	9,000	15%
大诚宏远	3,000	5%
合　计	60,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13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骆新都女士、胡金亮先生、阎小平先生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　　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傅军	货币	2,667.5	53.35%
肖文慧	货币	1,666.5	33.33%
吴涛	货币	166.5	3.33%
刘静	货币	166.5	3.33%
张建	货币	166.5	3.33%
蒋赛	货币	166.5	3.33%
合　计		5,000	100%

长石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36,642.98
负债总额	113,353.31
所有者权益	23,289.6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8.10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潮州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范围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投资各方尚未签署共同投资设立南翔商贸的相关协议。

六、关联